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組成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就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的業務合作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其中包括)開展以中國中小學學生為對象的課外及非語言興趣培訓課程以及課後教育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泰諾(深圳)及深圳談校風生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合資公司成立時，泰諾(深圳)及深圳談校風生將分別擁有其60%及40%的股權，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出資將以現金形式進行。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組成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就提供課後教育服務的業務合作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以(其中包括)開展以中國中小學學生為對象的課外及非語言興趣培訓課程以及課後教育服務。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泰諾(深圳);及  
(2) 深圳談校風生

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合資公司的建議業務範圍 : (i) 通過微信小程序或線上應用程序提供線上和線下的課外及非語言興趣培訓課程以及課後教育服務；(ii) 開發興趣培訓課程；及(iii) 提供諮詢、管理、顧問及市場研究和開發服務(以中國企業登記機關批准及註冊的業務範圍為準)

合資公司所提供服務的  
目標最終用戶 : 中國的中小學學生

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出資的詳情 : 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 5,000,000 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如下所示：

(1) 泰諾(深圳)出資人民幣 3,000,000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 60%；及

(2) 深圳談校風生出資人民幣 2,000,000 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 40%。

泰諾(深圳)及深圳談校風生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三(3)個月內分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繳付其出資金額。

合資公司成立時，泰諾(深圳)及深圳談校風生將分別擁有其 60% 及 40% 的股權。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包括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泰諾（深圳）委任及兩名須由深圳談校風生委任。

下列管理層須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及由合資協議各別訂約方提名：

- (1) 負責執行合資公司董事會決策以及在合資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其事宜的合資公司總經理須由深圳談校風生提名；
- (2) 負責協助合資公司總經理的合資公司副總經理須由合資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一方提名；及
- (3) 負責合資公司財務事宜的合資公司財務總監須由泰諾（深圳）提名。

合資公司營運期限

：十五年。條件為於業務營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的會議上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簽訂一項書面協議以及決議案獲合資公司董事會通過，則合資公司須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延長其營運期限，而有關申請須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合資公司股權的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轉讓訂約方（「賣方」）於合資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須獲合資公司其他股權持有人（「非賣方」）書面同意。倘訂約方於合資公司的股權獲准轉讓，非賣方有權在收到賣方書面轉讓通知之日起60日內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以按賣方建議的相同轉讓條款收購或促使非賣方指定的第三方（「非賣方指定第三方」）收購擬轉讓之股權。

在(i)非賣方指定第三方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ii)擬向非賣方指定第三方轉讓合資公司股權違反了中國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則賣方將有權拒絕擬向非賣方指定第三方轉讓合資公司的股權。

出資金額由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要求後公平協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此投資。

預計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深圳談校風生的資料

深圳談校風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桔子平台（「桔子平台」）（一個於中國有關綜合興趣培訓課程的線上平台），以管理中、小學課後教育服務。深圳談校風生通過桔子平台已主要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韶關市經營業務，並且服務的線上學生達50多萬人。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樂威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江盛銘誠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匯融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蒙正館公益基金會分別於深圳談校風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擁有60.6%、20.0%、14.4%及5.0%的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談校風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泰諾(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諮詢與規劃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家庭教育諮詢服務、教育教學檢測和評價活動和招生輔助服務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互聯網平台教育、培訓項目之服務，於中國提供軟件技術的開發、諮詢、計算機系統集成、計算機及外國設備批發兼零售之業務，及會員制的電子商務業務。

##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通過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協議訂約各方可優勢互補，利用各自的資源，有利於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合資公司擬進行的交易預計將會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潛力。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包括註冊資本金額)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作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風生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及註冊後，一間擬於中國成立及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於其成立時，泰諾(深圳)將持有其60%的股權，而深圳談校風生將持有其40%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載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並用於釐定一項交易的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談校風生」	指	深圳談校風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諾(深圳)」	指	泰諾(深圳)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信小程序」	指	由第三方在微信線上平台(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及運營)上開發及建立的線上應用程序；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重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瑞平先生、盧重強先生、朱紫媛女士、孫宏濤先生及王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 內最少刊登七日。